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州市“四治”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问题交办单第 46 号的办理情况

广州市“四治”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

按照贵组第 46 号交办单反映“白鹤洞白鹤村工业园旁、广州钢铁企业集团医院住院部左边、福盛花园南边有一家将厂房玻璃涂上涂料的工厂日夜排放带有涂料味和塑料味等刺激性气味的气体，至少持续了一周时间”的问题，我局依据工作职责，迅速组织开展相关调处工作，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下午，我局会同街道前往信访人反映的地址周边进行全面排查。经查，在广钢医院的东南面、福盛花苑的南面发现一围蔽的工业区（南来大街 167 号—168 号），内有三栋厂房和一栋物业管理用房，其中与福盛花苑相邻的 C 栋为 9 层楼（部分窗户玻璃涂有蓝色），一楼为印刷、二楼为办公、三楼、四楼为宿舍，其余楼层均空置无生产；在该工业区内发现 A 栋的三楼和 B 栋的三楼有三家使用激光机设备的企业，分别为广州市镭科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希特激光镭射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市荔湾区友盈工艺品

加工厂，激光机在雕刻塑料类工艺品时产生刺激性气味，均无处理设施直接排向环境。

二、调处情况

针对上述三家违法排污的企业，我局已责令其立即停止项目的生产。广州市镭科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设备组装，之前存在样版生产，其承诺以后取消产生气味的样版生产；广州希特激光镭射制品有限公司和广州市荔湾区友盈工艺品加工厂考虑到经营困难，整改难度大，承诺在一周内搬离，消除气味扰民。

三、下一步工作

我局将继续密切关注三家企业的整改进展，督促落实整改到位。未按时完成整改措施，将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1日

抄送：区府督查室